

##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2020年修订）》、《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文件，听取相关说明，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2 月 14 日发布了《关于修改〈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决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决定》和《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2020 年修订）》等规定。我们对照最新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条件，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核查，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资格和条件。因此，我们对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根据《关于修改〈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决定》和《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2020 年修订）》的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调整后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的发行对象、认购方式、发行价格、定价原则及限售期等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调整事项，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尚需有权国有资产监管部门或其授权单位审议批复、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后方可实施。

### 三、《关于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修订的《2019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编制科学、合法合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 年修订）》及《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2020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行业发展方向，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预案（修订稿）的实施有利于推动公司业务发展，提升公司整体实力，因此我们对本次公司编制的《2019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四、《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即期回报措施（修订稿）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的填补回报措施（修订稿）及相关主体承诺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全体股东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填补回报措施合理、可行。我们同意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即期回报措施（修订稿）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五、《关于西安曲江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进一步细化避免同业竞争相关安排的承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西安曲江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进一步细化避免同业竞争相关安排的承诺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指引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议所采取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了表决。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西安曲江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进一步细化避免同业竞争相关安排的承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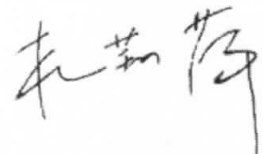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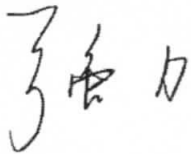
西安曲江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进一步细化避免同业竞争相关安排的承诺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审议该议案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指引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议所采取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了表决。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强 力

汪方军

杜莉萍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五日